

别让安全“打盹” 这份交通安全提示请趁“热”收下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夏日炎炎,气温逐渐升高,疲劳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也呈现出高发态势。

近期,高速交警部门处理了两起因疲劳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并再次提醒广大驾驶员,夏季行车要高度重视疲劳驾驶带来的安全隐患。

5月27日5时10分许,高速四支队八大队指挥中心接到过路司机报警,在辖区荷宝高速闻垣段,发生车辆侧翻事故。该大队指挥中心迅速指派民警赶往现场,同时联系路政养护人员。

到达现场后,驾驶员对民警说道,自己在行车道正常行驶,突然有小动物冲出来,一慌,打方向就翻车了。但是,这与民警勘查事故现场得到的结论不相符,随即,民警通过分析车辆撞车现场痕迹,又重新反复询问,该驾驶员终于承认自己当时打盹了,睁眼的时候车辆已经冲到了绿化带里,来不及反应就翻了车,万幸人系着安全带并未受伤。

大队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该驾驶员也深刻明白自己的错误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最后,经认定,此次事故该驾驶员负全部责任。

6月8日1时35分许,高速四支队二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在辖区京昆高速771公里处,有一车辆与道路两侧防护栏相

撞。该大队指挥中心迅速指派民警赶往现场,同时联系路政养护人员。

到达现场后,驾驶员李某对民警说道,自己因过度疲劳,来不及反应,导致车辆与道路两侧防护栏相撞,万幸系着安全带并未受伤。

发生在临猗县的一起因疲劳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同样警醒着广大驾驶员。日前,临猗交警大队接到110警情指令,在五一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路中央临时设置的交通信号灯被一辆出租车撞倒损坏。当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红绿灯杆连底座被撞出10余米外,出租车前部严重损坏,驾驶员王某某被吓出一身冷汗。

据王某某称,当晚轮到他开夜班车,凌晨3时许,到50多公里外的万荣县送客人,返回途中疲惫犯困。5时许进入临猗县城,沿五一路由北往南行驶中,瞌睡难耐打了个盹,直到撞上红绿灯杆的瞬间才惊醒过来。事故民警根据现场勘查和询问结果,初步确定为一起单方面交通事故,王某某疲劳驾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夏季行车时,封闭的车厢内空气流通性差,长时间开车出行容易疲劳,有些驾驶人存侥幸心理,总想着‘再坚持开一会儿,马上到地方了’,危险往往出现在打瞌睡的瞬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说。

运城交警特别提醒:疲劳驾驶是对自己和其他人生命安全的不负责任。夏季高温,人体易感疲劳,驾驶员应做好防暑降温措施,携带清凉油、毛巾、饮用水、遮阳镜等提神醒脑药品和防暑降温用品。严禁疲劳驾驶,长途驾车前应确保充分休息,尽量避免午后和夜间行车,日间连续驾驶不要超过4小时,夜间不超过两小时,并确保每次停车休息20分钟以上。一旦感到困倦,应立即选择安全地点停车休息。



► 疲劳驾驶的危害

轻微疲劳:反应迟钝,注意力不集中,判断力下降。

中度疲劳:可能会视线模糊、腰酸背痛、操作动作迟缓,有时甚至会忘记操作。

重度疲劳:出现短时间睡眠现象,严重时甚至会失去对车辆的控制能力。

疲劳驾驶是指驾驶员在长时间连续驾车后,产生生理机能和心理机能的失调,从而在客观上出现驾驶机能下降的现象。由此可见,睡眠质量差或不足、长时间驾驶车辆,都容易引发疲劳驾驶。

预防疲劳驾驶小技巧

1. 开车前,要保证足够的睡眠时间和良好的睡眠效果。

2. 合理安排休息方式,如驾驶车辆避免长时间保持一个固定姿势;行驶一段时间后,在安全地带停车休息,放松全身肌肉,预防驾驶疲劳。

3. 长途行车应由两人轮流驾驶,交替休息,每人驾驶时间应在两小时至四小时之间。

4. 尽量避免夜间行车,尤其是凌晨时段。夜间行车,光线条件差,加上生物钟影响,容易使人精神犯困。夜晚的路面视野距离较短,如果驾驶员对路况不熟悉,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樊朋展 整理

谁是“黄牛”“黑中介”?

运城交警公开征集线索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为持续规范交管业务窗口办事秩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办事体验和满意度,严厉整治公安交管业务窗口“黄牛”“黑中介”违法行为,持续净化交管业务场所服务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即日起至今年10月,将在我市车辆管理所周边、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及驾驶人考试场所、机动车检验机构、交通违法处理窗口、事故快处快赔中心窗口等场所内开展公安交管业务窗口“黄牛”“黑中介”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各类线索。

“黄牛”“黑中介”人员扰乱场所公共秩序,肆意挑衅、寻衅滋事,拒不配合或以暴力方法妨害公务,追逐拦截群众及车辆,搭讪纠缠、威胁、恐吓

群众等行为。

“黄牛”“黑中介”宣称“内部选号”“包过检验”“包过考试”“插队办事”等编造谎言欺骗群众行为。

弄虚作假、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组织买分卖分及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国家机关印章、身份证件,贷款诈骗、非法出售或持有伪造发票、合同诈骗、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行为。

其他涉公安交管业务窗口“黄牛”“黑中介”顽瘴痼疾线索。

记者了解到,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运城交警鼓励市民积极提供线索,并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将对举报人严格保密、依法保护,并对线索及时登记、认真开展核查。

举报电话及邮箱: 6388033; 2090780; 18935096227@163.com

► 新闻延伸

全市各地交警严打“黄牛”“黑中介” 净化车管服务环境



▲ 问卷调查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为严厉打击非法中介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连日来,我市各地交警大队积极行动,组织民辅警广泛深入辖区各车管所、车检中心开展打击“黄牛”“黑中介”等违法犯罪行为宣传,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在盐湖交警大队车管所、秩序大厅、盛达车检中心等地,盐湖交警大队民辅警在醒目位置悬挂横幅,同时,通过面对面宣传教育等方式,对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进行宣传,引导群众网上办理。

河津交警大队组织召开了打击“黄牛”“黑中介”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座谈会。座谈会上,该大队相关负责人及河津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服务单位代表共聚一堂,通过集思



▲ 法律宣传

广益的方式,解决交通管理中存在的非法中介和黄牛问题,并充分利用他们的社会经验和专业知识,为解决此类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

座谈会后,河津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他们将认真落实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在主动服务上做“加法”,加强内部人员的培训教育,依法办理各项车驾管、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处理业务,严守底线。

6月20日,闻喜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重点整治场所进行了走访座谈。活动中,民辅警先后与车检中心、驾校、二手车交易市场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详细了解企业人员管理、业务办理等具体情况,并对需要办理业务的群众宣传了公安部新推出的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

安全生产月 交警在身边



▲ 典型案例宣传

走进辖区双龙驾校,为新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增强驾校学员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

活动中,宣传民警首先通过课件和播放视频的方式,给他们上了一堂内容



▲ 正确佩戴头盔

丰富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课,并采取提问方式,加深新驾驶员对交通安全知识的认知。

在练车场地,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图书和折扇等方式,对正在练车的学员进

行现场安全教育,要求他们在学车和驾驶过程中时刻把安全出行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严格自律,拒绝交通陋习和不文明驾驶行为,自觉养成良好的文明驾驶习惯。

在夏县的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夏县交警大队民警一边向企业职工发放宣传资料,一边详细讲解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安全行车技巧,让职工们了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引导他们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同时,民警结合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深刻剖析酒驾、超速、闯红灯、逆行、分心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警示教育大家要深刻吸取事故的惨痛教训,坚决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提高应急避险能力,确保行车安全。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切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强化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连日来,临猗、稷山、夏县等地交管部门进驾校、入企业、访物流开展多种渠道的交安宣传,从源头上把好安全驾驶“第一关”。

在临猗县鑫合物流有限公司、临猗县鸿通物流有限公司等重点货运企业,临猗交警大队民辅警开展了“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资料、通报典型案例、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等形式,向企业负责人、客运司机讲解了现阶段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

6月24日,稷山交警大队宣传民警